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拟修订](#)
- [2、上海对符合条件者首套房免征收房产税](#)
- [3、四部门详解“十四五”金融业硬核成绩单](#)
- [4、9 部门发文促进服务出口国际数据服务业务等获重点支持](#)

法规速递

- [1、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5、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6、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 4 个热点问答](#)

税收与会计

- [发行可转债后, 多家上市公司缘何补税](#)

放假通知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拟修订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定事关我国金融体系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违法违规行为，推动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自觉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业内专家表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作为一部专门的监管法，其颁布实施为推进银行业稳健运行、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此次修法将弥补监管短板、加大监管力度，着力解决银行业监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提高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上海对符合条件者首套房免征收房产税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上海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根据《通知》，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在上海市工作生活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 3 年并在上海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在上海市新购首套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第一套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在上海市新购且属于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 60 平方米）的，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 60 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但不满 3 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居住证满 3 年后，并符合前述规定的背景下，在居住证持证期间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新政调整后可有效降低非沪籍居民在上海购房的持有成本。”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此次优化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进一步体现了对 8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楼市新政的落实。虽然上海此前试点房产税税率只有 0.4%-0.6%，但由于个人住房房产税按年征收，对于购房人持有住房成本仍是不小的支出。

58 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表示，58 安居客研究院数据显示，8 月房产经纪行业景气度指数环比上升 2.8 个点至 47.26，创年内最大单月涨幅。预计随着“金九银十”传统旺季到来，叠加政策利好，房地产市场迎来发展契机，成交量有望增长。中长期来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落地进度有望加快，叠加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释放的需求，都将为市场注入新动能。

四部门详解“十四五”金融业硬核成绩单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位居世界第一；股票、债券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外汇储备规模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9 月 22 日在国新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信息。他表示，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金融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当前中国货币政策立场是支持性的

建设强大的中央银行，是新时代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任务。潘功胜表示，“十四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聚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现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双目标。

潘功胜表示：首先是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其次是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再其次是健全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体系；最后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金融新体制。

日前，美联储降低联邦基金利率 25 个基点。对此，潘功胜表示，全球金融市场对美联储降息有充分预期，市场反应相对平稳。美元指数基本维持在 97 的区间附近，国际资本市场总体上行，大宗商品市场震荡下行。我国的股、债、汇等主要金融市场也保持平稳运行。

关于中国的货币政策，潘功胜强调，中国的货币政策坚持以我为主，兼顾内外均衡。市场也非常清楚，当前中国的货币政策立场是支持性的，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一政策立场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回升向好和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创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往前看，潘功胜表示，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形势变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支持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银行业总资产世界第一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潘功胜介绍了五年来我国金融事业取得的成就——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顶层设计更加完善，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种类齐全、竞争充分的金融机构、市场、产品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的质量、效率、普惠性大幅提升；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有序化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潘功胜介绍：截至今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近 470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一；股票、债券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二；外汇储备规模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等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十四五”时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年均增速超过 20%；基本建成多渠道、广覆盖、安全高效的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网络，移动支付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融资平台数量下降超 60%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总体稳健，金融机构整体健康，金融市场运行平稳。”潘功胜提到，“十四五”期间，我国有序处置了金融领域一批突出风险点，有效防范化解了外部风险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外溢和冲击，有力保护了广大储户、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方面，潘功胜介绍，相关工作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 6 月末，与 2023 年初相比，融资平台数量下降超过 60%，金融债务规模下降超过 50%。

关于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潘功胜说：在汇率市场方面，面对多变的外部环境，保持了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在债券市场方面，有效弱化和阻断风险的累积，债券违约率保持低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在资本市场方面，会同中国证监会创设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工具，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发挥类“平准基金”作用，不断健全支持资本市场的长效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

银行业保险业为实体经济提供新增资金 170 万亿元

银行业、保险业总资产超过 500 万亿元，5 年来年均增长 9%；信托、理财、保险资管机构管理资产近 100 万亿元，规模较“十三五”末翻了一番；全球 1000 强银行中有 143 家中资银行上榜，前 10 强中我国占据六席；保险业累计赔付 9 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61.7%……9 月 22 日，在国新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详细解析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质效。他表示，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综合实力更加雄厚。

融资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李云泽表示，金融服务再上新台阶，融资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5 年来，银行业、保险业通过信贷、债券、股权等多种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新增资金 170 万亿元。

重点领域投放精准有力。李云泽介绍，科研技术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贷款年均增长 27.2%、21.7% 和 10.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 万亿元，是“十三五”末的 2.3 倍。

为全力支持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金融业持续强化有效投资的融资保障。李云泽提到：金融业为“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基础设施贷款余额 54.5 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62%；充分发挥 7000 多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撬动社会投资 9 万多亿元。

此外，金融业还大力支持提振消费、新能源车险投保等民生领域的金融供给。据李云泽介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消费服务行业的贷款余额增长 80%；新能源车“车险好投保”平台，推动实现愿保尽保，凡投必保，目前在保车辆超过 4000 万辆。

李云泽强调，民生保障显著增强：一方面，强化科技保险保障，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超过 10 万亿元；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支持创新应用项目 3600 个，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农业保险为 8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商业养老、健康保险积累准备金 11 万亿元，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

此外，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李云泽表示，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权益类基金超 5.4 万亿元，余额较“十三五”末增长 85%。

“五大监管”得到全面强化

五年来，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得到全面强化。

“监管合力加快凝聚，无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还是房地产、小微企业两项融资协调机制，央地协同、部门联动更加密切，形成了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李云泽说。

李云泽透露，已为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提供资金支持超 1.6 万亿元，租赁性住房贷款年均增长 52%。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贷款超过 7 万亿元，支持近 2000 万套住房建设交付。

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序推进。李云泽介绍，5 年来处置不良资产较“十三五”时期增加超过 40%，行业抵御风险的资本和拨备总规模超过 50 万亿元，应对各类挑战的基础更牢，韧性更强，底气更足。

“当前，无论是高风险机构数量还是高风险资产规模都较峰值大幅压降，在金融体系中占比都较小，风险完全可控。”李云泽表示，相当部分省份已实现高风险中小机构“动态清零”。

中国证监会

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态势持续形成、不断巩固

具体包括：制定实施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完善以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三阶段降费改革全面落地；出台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接续推出“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科创板“1+6”政策措施等；两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统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行业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沪深港通、沪伦通、基金互认等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完善境外上市

备案制度等。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8 月底，各类中长期资金合计持有 A 股流通市值约 21.4 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32%。“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已披露 230 单重大资产重组。“十四五”时期共 207 家公司平稳退市。“十四五”期间，新增核准 13 家外资控股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来华展业兴业，外资持有 A 股市值 3.4 万亿元，269 家企业境外上市。

与此同时，过去五年，证监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监管防线，严守风险底线。

交易所市场债券违约率保持在 1%左右的较低水平；私募基金风险整治扎实推进，约 7000 家僵尸机构完成出清；恒大地产及其审计机构分别被开具 41.75 亿元、3.25 亿元的史上最大罚单，越博动力案第三方配合造假同步追责；五年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线索超 700 件，一批责任人被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特别代表人诉讼首单康美药业案赔偿投资者约 24.6 亿元，紫晶存储案、泽达易盛案分别赔付投资者 10.9 亿元和 2.8 亿元……

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适应性、包容性

吴清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不断提升基础制度、市场功能、监管执法等各方面的适应性、包容性，促进资源更加高效配置，让优质企业和各类资金更好迸发活力、实现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增强多层次市场体系的适配性，以科创板、创业板“两创板”改革为抓手，推进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改革，更大力度支持创新，更好支持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茁壮成长。

二是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持续强化长周期考核，不断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度，吸引更多源头活水，努力让更多全球资本投资中国、共享成长。

三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上市公司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强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

四是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落实主责主业，依法从严监管，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把该管的管好，同时坚持严而有度、严而有效，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塑造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资本市场秩序。

国家外汇局

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 不论是活力还是韧性都在增强

7 月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债券、存贷款超 10 万亿元，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占比升至近 30%，我国外汇储备规模近两年始终稳定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朱鹤新在国新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总结我国“十四五”期间外汇市场运行表现时说，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不论是活力还是韧性都在增强，主要有三方面特点：

一是涉外经济稳健发展，跨境收支展现较强活力。2024 年，我国跨境收支规模为 14 万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64%，“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速度比“十三五”期间提高 8 个百分点。今年前 8 个月，我国跨境收支同比增长 10%。

二是外汇市场功能更加完备，市场深度拓展。从交易规模看，2024 年交易量为 41 万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37%，即期和衍生品交易同步增长。从参与主体看，截至今年 6 月末，有 703 家银行和 115 家非银机构参与到银行间外汇市场中，其中包含 296 家外资机构。从基础设施看，交易、清算和支付机制不断完善，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和结算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是外汇市场交易理性有序，稳健性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功能。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比率由 2020 年的 17% 上升到 30% 左右，人民币在跨

境贸易中占比由 16% 上升到近 30%，外汇市场韧性进一步增强。

对于未来外汇市场形势，朱鹤新说：“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这奠定了国际收支自主平衡格局的稳定。同时，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更加有效，所以我们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更足，将为‘十五五’我国外汇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在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朱鹤新表示，外汇领域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直接投资项下已实现基本可兑换，跨境证券投资形成了以机构投资者制度、互联互通机制、境外投资者直接入市为主的跨境投资制度安排。推动形成简明统一的资金池政策框架，这一框架已经惠及 1000 多家跨国集团和 1.9 万家境内外成员企业。

“外汇储备充分发挥了国家经济金融重要‘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朱鹤新表示，“十四五”以来，我国外汇储备始终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近两年保持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国家外汇局持续做好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展望“十五五”，朱鹤新表示，将健全“更加便利、更加开放、更加安全、更加智慧”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9 部门发文促进服务出口国际数据服务业务等获重点支持

经济参考报消息：9 月 24 日，记者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从强化资金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资金管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等方面提出 13 项具体措施，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表示，《政策措施》通过支持具有数字服务等优势和特色的服务领域发展，深度参与全球分工，推动服务贸易均衡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等安排受到关注。

郑伟指出，政策提出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并在海南自贸港等开放平台开展试点，意在将数据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培育诸如数字内容、云服务等新的出口增长点，有助于形成我国服务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 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略）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略）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注规（20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提升登记注册质量，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是指经营主体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登记联络员是指由经营主体任命或者指定的代表经营主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的内部工作人员。登记联络员应当在登记机关依法备案。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以下简称登记代理人），是指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识，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对全国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对本辖区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提交申请规范

第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办理登记的，可以指派其登记联络员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也可以委托登记代理人代为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第五条 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登记确认。

登记联络员及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人员应当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登记代理人不得兼任经营主体的登记联络员，登记代理人自行出资设立的经营主体除外。

登记机关在受理登记申请时，应当加强对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实名核验。登记联络员及登记

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应当为本人实名登记的电话号码。

第六条 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应当作出诚信声明，承诺其代理行为已得到经营主体的授权或者委托，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三章 登记代理人信息管理

第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表明其代理身份，并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一）登记代理人信息，包括个人、机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二）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自行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名义持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

（三）法律法规以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代理人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六十日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归集以下登记代理人相关信息，并及时汇总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本辖区记录的登记代理人信息及业务申请信息；

（二）经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办理该次登记业务的登记代理人信息；

（三）登记代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登记代理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九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范从事代理行为：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向登记机关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及授权委托关系，接受登记机关的指导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防范查处虚假登记等工作；

（三）熟悉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具备依法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登记注册信息化系统；

（四）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和登记代理人签署；

（五）严格履行代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准备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对委托人的申请事项和文书材料进行核对检查，确保登记申请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照规范形式和法定程序，如实、全面地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六）对当次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者组织进行身份核验，核对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确保身份或者主体资格真实，并协助其配合登记机关完成实名登记确认；

（七）建立登记代理执业记录，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妥善保存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十条 经营主体从事营利性登记代理活动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登记代理人尽职要求，按照以下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一）向委托人主动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并以合理方式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二）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代理业务合同，准确告知委托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法定申请条件、申请

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存相关登记业务信息、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记录每位委托人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包括：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生日期或者成立（注册）日期；
- （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及证件号码、国籍或者注册地；
- （三）委托人的办公地址或者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对应的联系方式；
- （四）委托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委托人为外国企业的，应当记录相关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 （五）委托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投资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六）委托人为持营业执照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录该法人或者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

-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
- （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
- （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一）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的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 （二）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不正当手段申请登记，或者利用突发事件、舆论热点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 （三）委托人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住所（经营场所）等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 （四）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登记；
- （五）其他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发现登记申请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情况的，应当主动终止代理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登记代理人依法自愿建立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推动成员单位合规营业，为成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培训交流等服务，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向登记机关反映行业发展诉求和建议，协助登记机关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措施。

鼓励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登记注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业规划、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提升自身职业道德，强化职业纪律，提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五章 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特别要求

第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从事经营主体登记代理业务时，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洗钱和恐怖融

资（以下统称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协助和配合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反洗钱调查，不得在代理登记业务时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从事以下登记代理业务，存在洗钱风险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代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登记业务；

（二）接受客户委托，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或者其他法人中的同级别职务；

（三）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注册地址、办公或者营业场所、通信联系方式；

（四）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法人的名义持股人。

登记代理人仅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业务，且洗钱风险较低的，可以豁免或者简化本章所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建立健全登记业务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培训、内部审计和检查等，并根据经营规模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机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服务的，登记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委托人的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在服务开始前或者服务结束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尽职调查具体方式，采取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

（二）了解非自然人委托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委托人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委托人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委托人，登记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委托人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登记代理人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要求委托人提供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材料：

（一）委托人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委托人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

（三）委托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四）委托人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

第二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尽职调查义务，确保立即获取尽职调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

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登记代理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保存授权人或者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者委托文件、联系方式、身份信息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记录和资料。

登记代理人可以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完整、准确保存相关信息，应当确保能够重现和追溯相关业务和交易记录，相关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或者资金、资产，不得为资金、资产的转移或者转换提供便利，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委托人提供登记代理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服务或者交易。

第二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发现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采取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 （一）委托人拒不配合尽职调查措施；
- （二）委托人要求登记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行为；
- （三）委托人可能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 （四）委托人、委托人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
- （五）有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及其委托事项涉嫌洗钱活动。

可疑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以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依法进行保密管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利用相关信息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配合做好反洗钱社会宣传，对本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登记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登记代理人进行约谈、询问、调取材料、提出意见、督促整改、限制代理、行政处罚等，登记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涉嫌违反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登记代理人多次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的虚假登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登记机关按照《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经营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将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列为直接责任人：

- （一）登记代理人在登记代理行为中未履行审查责任，无法提供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 （二）登记代理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情形；
- （三）登记代理人或者登记联络员对虚假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或者具体执行、积极参与虚假登记违法行为；
- （四）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登记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仍配合登记代理人或者与登记代理人共同实施违法登记行为；
- （五）对当次申请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的经营主体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等；
- （六）其他对虚假登记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被列为直接责任人的，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登记机关对于其作为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登记代理人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登记代理人存在涉嫌伪造印章或者国家机关公文、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鼓励登记机关对登记代理人进行业务能力评价管理。

对于业务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采取相应激励措施，鼓励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能力评价不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约谈警示、提醒告诫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代理职责、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或者国务院批准列名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5）5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5〕417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优化调整如下：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和持有本市居住证满 3 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

（一）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第一套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二）在本市新购且属于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 60 平方米）的，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 60 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二、持有本市居住证但不满 3 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市居住证满 3 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免税住房和面积在本市居住证持证期间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三、以上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购房人已购应税住房符合上述暂免征收规定的，可向应税住房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并重新办理房产税纳税信息的申报、认定，对所属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多征收的税款可予退还。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4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56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51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48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45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400 元/月，致残二级 8756 元/月，致残三级 8230 元/月，致残四级 7691 元/月。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4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63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51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8 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217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974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731 元/月。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的伤残津贴低于其 2025 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的，按养老金增加额计发。

四、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

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6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4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2 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973 元，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59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7 号）同时废止。

2025 年 9 月 22 日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 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

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025 年 9 月 22 日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 4 个热点问答

来源：上海税务

我公司在外地成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是否应当独立计算申报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是否可以独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一起来了解一下～

1. 我公司在外地成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是否应当独立计算申报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因此，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不影响所得税汇总缴纳。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分支机构是否可以独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 总公司设立在上海，分支机构设立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分支机构是否能够单独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

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 15% 优惠税率。在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仅以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所得税缴纳，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第十六条和国税函〔2009〕221 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4. 所有的二级分支机构都需要就地分摊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可转债后，多家上市公司缘何补税？

近期，君禾股份、上海沪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接连发布公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利息支出的税务处理错误，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最终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债性与股性的混合融资工具，允许债券持有人在约定条件下，将其转换为发行公司的普通股票。债券持有人若不行使转股权，可持有至到期获取本金及利息或在证券交易市场出售。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通常低于普通信用债，如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为企业提供了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渠道。

比如，A 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期限为 3 年。假设同期普通债券（合约中不包含或有条款的债券）市场利率为 3%。那么，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上，A 公司就需要注意处理规则的差异性，确保税务合规。

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分拆处理

可转债的债性与股性，使其在会计处理上存在特殊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在发行日，债券发行人需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基于不含转换权的普通债券市场利率进行分拆。其中，负债成分为未来利息和本金现金流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即债务的公允价值。权益成分为发行总额减去负债成分公允价值的差额。案例中，A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负债成分=本金现值+利息现值=100×（P/F，3%，3）+100×1%×（P/A，3%，3）=94.34（万元），可转债的权益成分=100-94.34=5.66（万元）。

在后续计量中，A 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当期利息费用=期初

负债成分账面价值×实际利率（3%），实际支付的现金利息=面值×票面利率（1%）。即 A 公司 2023 年计提利息费用=94.34×3%=2.83（万元），2024 年计提利息费用=（94.34-100×1%+2.83）×3%=96.17×3%=2.89（万元），2025 年计提利息费用=（96.17-100×1%+2.89）×3%=98.06×3%=2.94（万元）。2023 年—2025 年每年实际支付的利息=100×1%=1（万元）。

A 公司 2023 年—2025 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为 8.66 万元，与实际支付的利息 3 万元存在差额，这部分差额需用于调整负债成分的账面价值，同时冲减初始确认的权益成分。当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时，A 公司会计处理上可将可转债的账面价值（含负债成分和剩余未摊销的权益成分）一并结转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这意味着，A 公司不仅获得了初始融资额，还因票面利率低于市场利率而“节省”了利息（体现为利息调整额），这部分金额最终计入了所有者权益。

实际支付的利息方可税前扣除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强调“实际发生”原则，与会计处理规则有所不同。实务中，部分上市公司误将会计处理中确认的全部利息费用（含未实际支付的利息调整额）在税前扣除，导致多计费用，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二条明确，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即税前扣除凭证需证明“支出实际发生”。

也就是说，仅发行方企业实际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的利息，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 A 公司为例，A 公司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 8.66 万元，包含了对负债成分折价的摊销（即利息调整额）。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A 公司仅可将实际支付的利息 3 万元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A 公司需按年度相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实务中其他常见问题的处理

上市公司还需注意可转债发行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的税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佣金和手续费，不得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二条明确，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发生的合理费用，符合条件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

目前，对于兼具股债双重属性的可转债，其发行费用若被视为权益融资费用，则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被视为债务融资费用，则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务中，还有观点认为，发行费用应在负债成分与权益成分之间分摊，但上述处理没有明确的政策指引，上市公司须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判断，及时咨询税务机关，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调休安排如下：

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8 日（周日）、10 月 11 日（周六）上班。

《TAX WEEKLY》放假期间停刊一期。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9 月 26 日